

科技券計劃

申請指南

本指南概述科技券計劃的資助申請及項目推行事宜。

科技券計劃的目標

2. 為加強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競爭力，科技券計劃旨在資助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科技券計劃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五億港元設立，從 2016 年 11 月起先推行三年。

申請資格

3. 申請科技券計劃資助的企業，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 (a)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記，在本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而該業務在提交申請時須與申請項目相關。以「空殼公司」作商業登記，或主要業務大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企業，均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¹；及
 - (b) 符合政府訂明的中小企定義，即在申請科技券計劃時，在本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製造業企業，或在本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非製造業企業²。
4. 創新科技署作為科技券計劃的秘書處，在任何時候均有權決定個別企業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資助範圍

5. 科技券計劃就科技服務和方案為項目提供資助，以助申請企業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科技券計劃涵蓋的典型科技服務及／或方案列表載於附件二。申請企業可提出其他能達到科技券計劃目標的科

¹ 申請企業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² 有關僱員人數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技服務及方案。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申請科技券計劃資助的企業，必須事先獲得批准，方可開始推行項目。

6. 申請企業須在申請書內列明預算為推行項目而在核准項目日期內直接產生的成本的分項數字。資助款項可用以支付－

- (a) **科技顧問服務**－就科技券計劃項目而言，「顧問」指向申請企業就項目提供外部顧問服務的公司／機構。在提出申請時，有關顧問必須為本地組織或科研機構，或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登記**的公司／機構，以期在為中小企制訂科技方案時能適當考慮本地情況。申請企業應載述委聘顧問的預期成果，以及支付予顧問的款項的分項數字，包括人力成本及為推行項目而產生的任何其他相關成本。
- (b) 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訂製**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
- (c) 購買、租用或訂購屬項目必要組成部分的**現成**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訂購形式的科技服務或方案(例如雲端服務)的成本，如只在項目期內產生，亦可獲得資助。一般而言，這些設備／硬件／軟件／服務或方案的**成本，不應超逾項目成本的 50%**，否則我們會諮詢科技券計劃委員會(請參閱下文第 26 段)，以決定會否資助這些涉及較高成本的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
- (d) 項目審計(適用於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港元的項目，請參閱下文第 39(d)段)，惟獲計算入項目總成本的審計費用上限為**3,000 港元**。

7. 申請企業購買設備／硬件／軟件／其他資產或顧問服務時，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以科技券計劃資助款項購買的新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及權益，均屬申請企業所有；
- (b) 除非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的書面批准，否則申請企業須在項目完成或項目終止後，保留科技券計劃資助的所有設備／硬件／軟件／其他資產最少一年，並須應要求提供這些設備／硬件／軟件／其他資產，供創新科技署或政府³／政府授權機構的代表查核。申請企業不得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在

³ 為求清晰起見，審計署乃政府的一部分。

上述指定期內轉讓、出售或處置有關設備／硬件／軟件／其他資產；

- (c) 所有以科技券計劃資助款項購買、購置或租用的項目，均須為沒有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獲授權產品；以及
- (d) 使用設備／硬件／軟件／其他資產或顧問服務的風險，應由申請企業承擔。

8. 以下各項的一般營運成本**不會**獲科技券計劃資助－

- (a) 樓宇租金；
- (b) 員工薪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滿酬金、周年薪酬調整、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以及津貼(例如房屋、交通、逾時工作津貼)、一般培訓及發展；
- (c) 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辦公室設備／硬件、軟件及科技服務或方案⁴；
- (d) 現有及新購置設備的維修保養、保用及保險；
- (e) 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
- (f) 市場及品牌推廣費用；
- (g) 交通和住宿；以及
- (h) 行政費用。

採購程序

9. 申請企業應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採購工作均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力的方式進行，並應委聘合資格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一般而言，申請企業應遵守以下採購程序－

- (a) 每次採購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或其他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不超過五萬港元，申請企業須取得最少兩間供應商或

⁴ 例子包括供日常業務運作使用的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瞄器、影印機、傳真機、平板電腦、流動電話、USB 記憶體、防毒軟件及辦公室套件。

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除非另獲創新科技署同意，否則採購合約應批予報價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b) 每次採購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或其他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五萬港元但不多於 30 萬港元，申請企業須取得最少三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除非另獲創新科技署同意，否則採購合約應批予報價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 (c) 每次採購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或其他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 30 萬港元但不多於 143 萬港元，申請企業須取得最少五間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報價。除非另獲創新科技署同意，否則採購合約應批予報價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以及
- (d) 每次採購項目相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或其他貨品或服務時，如總值超過 143 萬港元，申請企業須進行公開招標，使用普羅大眾容易接觸的渠道以公布招標訊息，並應按標書條款把採購合約批予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

10. 如申請企業未能取得第 9(a)至(c)段所訂最低數目的採購報價，必須提供充分理據。申請企業應在申請時提交指定數目的報價，作為妥善取得報價的證明。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可要求申請企業取得額外報價或參考資料，為設備、其他貨品及服務的成本提供依據。

11. 除非事先獲得創新科技署書面批准，否則申請企業、或與申請企業有關的人士、或獲申請企業授權索取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均不得提交報價或參與投標。

12. 申請企業須確保報價邀請書／標書載有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⁵。

13. 在選擇顧問服務提供者時，申請企業應考慮有關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推行類似項目的往績。

⁵ 廉政公署刊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小冊子，為申請企業／資助機構提供一套實用指引，協助它們適當地運用資助，包括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範本。該實務手冊的電子版本可於廉政公署網站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下載。申請企業宜參考該實務手冊內有關運用政府資助的最佳做法，並就有關該實務手冊的問題或在需要防貪建議時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聯絡(電話：2526 6363)。

14. 申請企業須應創新科技署的要求，就初步入選或獲批出合約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提供充分理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簡介、成立年份、員工人數、核心業務、專長領域及工作證明。創新科技署有權剔除任何技術能力及／或類似項目往績存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者，並要求申請企業重新進行採購程序。

避免利益衝突

15. 申請企業應自行委聘顧問、服務提供者及供應商。為避免利益衝突，在委聘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以推行項目時，申請企業所委聘的顧問／服務提供者／供應商，其擁有人、股東、管理層不得為申請企業的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申請企業、或獲申請企業授權處理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員工，應聲明他們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否則不應參與採購程序。申請企業須以書面向創新科技署報告利益衝突的個案，包括所採取的行動。

處理現金支付

16. 除第[17]段所述情況外，申請企業為項目購買、採購或租用設備、其他貨品或服務時，須以非現金方式(例如信用卡、支票、銀行轉帳)付費。

17. 申請企業可以現金方式為項目採購設備、其他貨品或服務，以應付即時需要，惟購置與項目有關或項目專用的設備、貨品或服務或上述全部項目的單筆交易總值不得超過 5,000 港元，並且有關交易是申請企業為履行資助協議下所負的義務和責任而合理所需的，以及採購價格合理。申請企業須以書面確認已符合上述全部要求。

18. 未經創新科技署事先以書面批准，申請企業不得以現金方式進行任何總值超過 5,000 港元的單筆交易。

資助金額及項目期限

19. 科技券計劃會以 **2:1 的配對模式**，向每家合資格企業提供最多 **20 萬港元** 資助。申請企業必須以**現金投入不少於核准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資金**。換言之，本計劃會根據項目實際成本，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企業提供**不多於核准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二的資助**。本計劃不接受申請企業以**實物**出資作為項目成本。獲批的科技券計劃項目下的開支項目(包括申請企業及政府出資的部分)，**不得**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助來源的資助。

20. 如申請企業曾獲科技券計劃資助，累計資助總額不得超過現行的累計資助上限，即 **20 萬港元**。一般而言，相關企業(即按照《商業登記條例》以不同業務登記的企業，但由相同人士在有關企業分別持有 **30%**或以上擁有權)會被視為同一企業，以計算累計資助總額(即累計資助上限為 **20 萬港元**)。申請企業提交申請時，須在申請書表明是否有任何相關企業曾申請或曾獲科技券計劃資助。

21. 每家企業**最多**可獲批**三個項目**，惟累計資助上限為 **20 萬港元**。為確保能專注推行項目，企業**不得**同時進行多於一個科技券計劃項目。企業完成較早前獲批的項目及提交項目最終報告(請參閱下文第 **39(a)**段)後，方可提交新申請。

22. 每個項目一般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申請企業如需修訂項目完成日期，應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在無需增加核准資助額的情況下申請延長項目期限，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申請企業應提供充分理據，供創新科技署評估提出的更改是否合理。如申請企業未經事先批准而對項目完成日期作出任何更改，創新科技署有權暫緩向申請企業發放資助的任何部分，以及／或撤回向申請企業批出的全部或部分資助。

申請程序

23. 視乎本計劃的可用撥款，科技券計劃全年接受申請。

24. 申請企業應透過科技券計劃的專屬網站(<https://tvp.itf.gov.hk>)，提交申請及載於**附件三**的所須文件。申請企業如在專屬網站提交申請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創新科技署。

25. 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有權要求申請企業就已提交的申請書提供額外資料。除非創新科技署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提供的補充資料將**不獲**受理，亦**不會**歸納為申請的資料文件。不完整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亦可能會退回申請企業。

評審申請

26. 創新科技署收到申請書後，會查核其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會要求申請企業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合資格的申請將由科技券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予以考慮，不合資格的則會退回申請企業。委員會由工商界、科技界、專業服務界及相關政府部門組成，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 <https://tvp.itf.gov.hk>。獲委員會支持的申請，將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撥款。

27. 申請企業不得接觸委員會的成員，以免影響其保持意見中立。

28.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員會的成員須在獲委任時及往後每年申報一般金錢相關的利益，亦須就他們或會獲邀提供意見的任何特定申請，申報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有關成員避免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及評審工作。

評審準則

29. 每宗合資格的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審和考慮。科技券計劃項目的評審準則包括－

- (a) **建議項目與申請企業的業務是否相關**－項目應有望透過提高生產力、發展／擴展業務、降低成本或提升效率、升級轉型，以增強申請企業的競爭力；
- (b) **預算是否合理**－委員會或創新科技署會參照其所知悉的有關技術的市價作出評估，各個開支項目須為必要及與推行項目有直接關係；
- (c) **推行細節是否合理**－考慮因素可包括有否訂定具體及可量化的項目成果。此外，因應該項科技的複雜程度及項目期限等因素，推行細節應切實可行；以及
- (d) 委員會及創新科技署所知悉有關**顧問及／或服務提供者的不良記錄**(如有)。

30. 如項目原則上值得支持，我們或會參考委員會核准的項目成本，調整資助金額。

31. 創新科技署有權拒絕企業的申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接獲就申請企業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b)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申請企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承諾或建議；或
- (c) 申請企業沒有充分履行與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簽訂的資助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與科技券計劃有關)的責任。

通知結果

32. 創新科技署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企業有關結果。實際處理時間會視乎收到的申請書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成功申請的機構或須修訂申請書，以符合委員會及／或創新科技署訂定的批准條件(如有)。申請企業須在成功申請資助後，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遵守科技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的做法類似，獲批項目的基本資料將上載至創新科技署網站。

33. 申請不獲批准的機構會獲告知原因。不獲批准的申請，須因應先前被拒的原因作出修訂，方可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申請將視作新申請處理，並按相同程序進行評審。

推行項目

34. 申請企業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及創新科技署署長核准的申請書，推行獲批的科技券計劃項目。申請企業有責任監察服務提供者的工作及項目的推行情況，以確保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按照核准預算善用資助款項，以及解決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任何爭議。申請企業應在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就詳細的服務範圍及項目預算達成協議，並在申請書中列明有關資料。申請企業有責任確保項目妥善完成，以便申請發還款項。如第 43 段所述，創新科技署亦會對個別項目進行抽查。

修改獲批項目

35. 核准建議書沒有載述的項目及項目期限以外所產生的開支，將**不獲**資助。除非獲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否則創新科技署**不會**承擔超出第 37 段中所述核准預算的允許偏差的個別項目開支。

36. 雖然獲批項目理應嚴格按照申請書及資助協議進行，但如申請企業因不可預計的情況而需要修改獲批項目，則有關修改(包括更改項目開展或完成日期、顧問、服務提供者、設備及／或預算)，均須取得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視乎提出的修改程度，以及有關修改對項目成果的影響，創新科技署在審批前或會徵求委員會的意見。

37. 任何個別開支與其原來核准預算出現**不超過 30%**的偏差時，如**不會**增加核准項目總成本及在科技券計劃下申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總額，便**無須**取得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惟申請企業應在項目最終報告中以書面闡釋有關變動。如開支將出現超過**30%**的偏差時，則須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批准，並須提供充分理據。如申請企業增加

向獲批項目投入的資金，則無須事先取得創新科技署書面批准。在任何情況下，獲批資助總額或核准項目總成本將**不獲**增加。

38. 任何修改項目範疇、或增加核准項目總成本、或增加項目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總額的要求，將**不獲**受理。至於項目的其他修改，申請企業應透過科技券計劃專屬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要求。在採納有關修改前，必須取得創新科技署**事先**批准。

發放資助款項

39. 科技券計劃的申請企業**不會**獲預先發放資助款項。我們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企業發放不多於項目實際成本三分之二(以創新科技署署長核准的款額為上限)的資助。就此，申請企業應在科技券計劃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透過科技券計劃專屬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創新科技署提交下列文件，以便安排發還核准資助款項：

- (a) 項目最終報告，當中指明項目已經完成，並載有項目開支摘要及項目成果；
- (b) 項目成果證明(例如顧問報告、交付收據、照片等)；
- (c) 經申請企業核證的每個開支項目的付款收據正本⁶或副本。收據上的付款人名稱必須與申請企業名稱**相同**；
- (d) 如核准資助額**超過五萬港元**，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由獨立審計師編製的經審計項目支出表；以及
- (e) 如核准資助額為五萬港元或以下，申請企業須提交最後支出表，並聲明該最後支出表準確無誤，且所有開支均符合資助協議所載的規定。創新科技署有權就最後支出表進行詳細核查。

40. 逾期遞交第 39 段訂明的所須文件，可導致暫緩發放、削減或停止發放項目資助。申請企業如在專屬網站提交最終報告或證明文件時遇到困難而需要協助，可聯絡創新科技署。

41. 創新科技署有權要求申請企業就有關項目及／或服務提供者的事宜作出澄清。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企業會在提交全部所須文件／補充資料，以及項目最終報告獲創新科技署接納後獲發還款項。

⁶ 收據正本可以郵遞方式或親身提交。

審計要求

42. 為確保項目資助款項悉數及妥善用於項目上，並按核准預算支出，申請企業須就上文第 39(d)段所述的項目，提供經審計支出表。所須帳目應由獨立審計師進行審計，該名審計師必須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會計師(下稱「審計師」)。申請企業須在聘用審計師的函件中訂明，審計師須嚴格遵守創新科技署發出的《審計師須知》最新版本訂定的要求，為每個項目進行審計工作及編製審計報告。聘用函件亦須訂明，創新科技署或政府／政府授權機構的代表，有權就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的事宜，與審計師聯繫，而審計師亦須在政府提出合理通知時，不時向政府提供有關項目帳目及證明文件，以供核查、驗證及複印。在進行審計工作時，審計師必須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不時修訂的相關標準及《專業操守準則》。審計師須在經審計支出表中表達審計意見，說明申請機構及項目會計師是否已在所有要項上，符合《審計師須知》所載的所有規定，並披露所有違反規定的要項。

43. 為使科技券計劃項目維持高度誠信水平，創新科技署會就個別項目進行抽查。成功申請的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七年內，為每個項目備存一套妥善及獨立的帳簿和記錄，並應創新科技署或政府／政府授權機構代表的要求，提供有關記錄以供核查。

44. 如申請企業未能符合本指南的任何規定或資助協議所訂的條款和條件，創新科技署可停止向申請企業繼續發放資助款項的任何部分，以及／或有權要求申請企業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資助款項，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截至還款日所產生的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創新科技署會把其決定及原因通知申請企業。

45. 申請企業無權就所支付的款項或暫緩發放的款項(不論原因為何)，向政府收取利息，或向政府索取任何性質的補償或援助款項。

終止項目

46. 如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創新科技署可向申請企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並即時生效：

- (a) 申請企業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項目未能按核准建議書的要求取得實質進展；
- (c) 創新科技署認為：
 - i. 項目不太可能按核准建議書及資助協議的要求完成；或

- ii. 基於公眾利益，項目應被終止；
- (d) 申請企業終止項目；
- (e) 申請企業的管理層、擁有人或控制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f) 申請表格所載的顧問或服務提供者的組成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g) 申請企業作出任何有損項目的行為；或
- (h) 因通過任何決議案、展開任何法律訴訟、或獲頒任何法令而可能導致申請企業遭清盤或解散(重組或合併目的除外)，或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申請企業作出對債權人有利的轉讓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申請企業威脅作出這些事宜中的任何一項，或有任何判處申請企業敗訴的判決，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影響申請企業的類似事宜。

47. 如申請企業不論任何原因終止項目，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創新科技署，說明終止項目的原因。

資料處理

48. 申請企業在申請書及項目最終報告內提供的資料，創新科技署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如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製統計資料，或在項目獲批後作監察項目、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或按法例規定而須披露資料，又或如申請企業明確同意披露資料，申請書及項目最終報告內的資料或會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第三方。獲批項目摘要亦會上載創新科技署網站，以供參考。

重要事項

49. 申請企業有責任按時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及項目最終報告，並為有關申請及發還獲批資助提供所有證明文件。資料不準確及不完整，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的進度。申請企業漏報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申請被撤銷，以及部分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科技券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

防止賄賂

50. 申請企業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項目時或因項目的關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申請企業、其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科技券計劃項目的關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創新科技署有權終止項目、撤銷已獲批資助、收回已發放的資助，而申請企業須就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項目完成後評估

51. 申請企業須在項目完成一年後，透過科技券計劃的專屬網站提交項目完成後評估報告，就項目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從而增強競爭力的程度作出評估。

轉讓分配

52. 除非獲創新科技署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申請企業**不得**轉讓、移轉、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資助協議下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

53. 申請企業委聘自行安排的獨立服務提供者，以助其履行資助協議下的責任前，須事先徵求創新科技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不可因委聘任何獨立服務提供者而獲寬免履行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並仍須為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向創新科技署負責；
- (b) 為該等獨立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由其作出一樣；以及
- (c) 取得所有該等獨立服務提供者具約束力的承諾，以確保他們能履行協議下的義務。

創新科技署
2016 年 11 月

申請資格補充說明

1. 就科技券計劃而言，「企業」是指以牟利為目的而從事任何形式的業務的法人。

2. 「僱用人數」須包括經常參與企業業務的東主／合夥人／股東，以及企業在提交申請書時的全部受薪僱員。該等僱員(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全職及兼職受薪僱員)必須由企業直接支付薪酬。

3. 在考慮申請企業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時，創新科技署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

- 在港業務運作的性質
- 在港業務運作的規模／程度／百分比
- 在港投資金額
- 在港員工人數
- 顧客／客戶資料
- 成立年份
- 利潤是否在香港進行評稅及由相關財務及專業機構發出的資料／評估

4. 為方便創新科技署評估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是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申請企業或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申請企業資料	文件例子
業務運作	商業合約、發票、收據、貨運文件、銀行記錄、購入／出售貨品記錄、辦公室租約、水／電費帳單
財務資料	經審計帳目、財務報告、銀行月結單、利得稅報稅表，以及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
員工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記錄或認可退休計劃供款記錄、僱傭合約、薪金支付記錄、員工身分證明文件

科技券計劃涵蓋的 典型科技服務及／或方案列表

(l) 生產力／工序
<p>(a) 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 顧客可透過預約安排及輪候管理系統進行預約和更改預約。系統會就預約確認、預約提示及有待處理的預約，向員工及顧客發出自訂通知。系統設有界面，可與任何現有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整合。系統的輪候管理功能，讓顧客可在等候服務期間離開店鋪，無須親身排隊。系統可以短訊告知顧客其輪候號碼和預計等候時間，並在等候時間結束時作出通知。系統可編製報告，監察輪候管理功能的效率。</p>
<p>(b) 擴增實境技術系統 擴增實境是把實體真實世界環境的元件，結合電腦製成的感官知覺(例如聲音、錄像、圖像或全球定位系統數據)，產生即時的直接或間接視觀。這種技術把關於環境及其物件的資訊套入現實世界，讓用戶進行互動操作。擴增實境技術可提升當前的現實視覺，並有廣泛的潛在應用，例如數碼營銷、教育及遊戲。</p>
<p>(c) 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方案 大數據及雲端分析技術為商業智能分析帶來新商機。互聯網上可供取用的資料(如業務需求趨勢、氣候資料、道路交通情況、集體運輸需求、科學及研究等)，數量和種類之多，增長速度之快，屬前所未見，能讓企業及科研機構發展先進的決策功能。此方案能提供可擴展及便攜式的運算環境，就一些現象及集體行為得出有用的分析和觀察，從而提供依據，讓用戶作出明智決定，以及提供簡便易用的服務。</p>
<p>(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 建築資訊模型以數碼方式展示建築設施在外觀和功能上的特點，所提供與設施有關的知識、資源及資訊，成為設施生命週期內(從設計構思到拆卸階段)作出決策的可靠依據。建築資訊模型方案可提供軟件工具，把設計、興建及運作階段中的不同工序自動化。</p>
<p>(e) 診所管理系統 診所管理系統把診所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自動化，簡化診所管理程序，例如住院記錄管理、預約、醫療結帳及付款，以及藥物庫存管理。</p>
<p>(f) 網絡安全方案 近年，資訊保安威脅和網絡攻擊不論在次數或種類方面，都有上升趨勢。同時，網絡威脅在規模或精密程度方面都在不斷增長。網絡安全方案為機構提供防禦網絡攻擊及互聯網惡意活動的方法和運作復原方案，藉以減低資訊系統遭受損失及威脅的風險。</p>

(l) 生產力／工序

(g)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

文件管理及流動存取系統可同步處理多個站點的數碼文件，供公司員工共同存取。儲存系統會備份和儲存本地數據，可按需要執行運作復原、封存及快速存取。此外，以集中方式管理文件，可優化各個遠程站點的數據存取。系統可掃描、儲存、檢索、共享、追蹤、修改及分發文件，減少以人手處理文件的情況。至於雲端方案方面，數據應以端到端方式加密。

(h)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

電子庫存管理系統把庫存管理程序自動化、監控存貨量，以及簡化追蹤交易數據的工作。系統可編製庫存報告，並就存貨的進出和狀況發出通知。系統界面應可與任何現有會計管理及銷售點管理系統整合。

(i) 電子採購管理系統

電子採購管理系統是全功能的採購系統，把企業對企業買家和供應商的採購程序自動化。系統可以電子方式暢順地執行交貨、訂貨、收貨及發票編製。系統亦可設置應用程式界面，與任何現有會計和庫存管理系統整合。

(j)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

企業資源規劃方案指一套商業管理應用程式，供機構收集、儲存、管理及詮釋來自各個業務工序或活動(例如會計及財務、庫存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製造及生產規劃等)的數據。企業資源規劃方案通常包含一個中央數據庫管理系統，以維持及追蹤業務資源。方案可促進所有業務職能及相關持份者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決策過程。一般的企業資源規劃方案涵蓋以下系統－

- (i)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讓公司能與現有及準客戶互動，並集中儲存所有客戶的詳細資料和聯繫記錄。系統提供客戶支援、個案管理及知識庫，亦可提供進度表／報告，讓銷售團隊有效地檢視、分析及管理銷售活動、目標、所發掘的準客戶及相關跟進工作。系統可設置界面，與公司的會計軟件及電郵系統整合。
- (ii) 客戶及會員分析管理系統**－讓機構能就不同申請事項或活動進行會員管理。系統通常包含一個用以整合和保存會員資料的會員資料庫，該資料庫有助分析會員資料，以促進客戶關係，亦可簡化發出續會通知、處理付款及舉辦活動等程序。某些系統亦可提供界面，以便透過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存取會員資料。
- (iii)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把職員輪值表編排工作自動化，並編製出勤和逾時工作報告，讓公司省卻人手程序，有效分配人力資源。系統的應用程式界面應與公司現有的員工記錄和薪酬記錄系統整合。

(l) 生產力／工序
<p>(k) 車隊管理系統</p> <p>車隊管理系統採用遠程通訊系統和全球定位系統追蹤技術，為公司提供車隊的實時位置及運作情況的完整概覽。該系統讓企業能制定車隊行程、管理及控制成本、改善車隊使用情況及提高生產力。</p>
<p>(l) 定位服務</p> <p>定位服務是處理位置數據的軟件服務，其中包括識別人或物件的位置，亦可應用於社交、娛樂、保安等範疇。現時市面有多種室外及室內定位系統可供選擇，它們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全球流動通訊系統定位技術，以及如低耗電藍牙、無線射頻識別等適用於短距離範圍的技術。</p>
<p>(m) 物流管理系統</p> <p>物流管理是供應鏈管理的其中一環，旨在規劃、執行及控制貨品、服務及相關資訊在原產地和消費地之間的正向和逆向流動及儲存，確保過程有效率。物流管理系統通常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及其他先進資訊科技（例如條碼和網絡通訊），從而達至資訊無縫整合，以滿足供應鏈所涉及的各方所需。這些系統能改善及優化供應商的營運和管理，同時支援及改善監管工作，並可追蹤有關貨品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服務。</p>
<p>(n) 銷售點管理系統</p> <p>銷售點管理系統可包含及綜合多個基本功能，包括產品結帳、付款交易、發出收據、存貨管制或其他較高端的功能(例如客戶資料庫、庫存管理、銷售趨勢及利潤分析等)，並可利用訂製軟硬件整合上述功能。</p>
<p>(o) 快速回應管理系統</p> <p>快速回應是一種管理模式和方法，既可讓供應系統快速應對變化，同時又能改善系統性能。快速回應尤其適用於快速消費品行業和時裝業。快速回應可縮短產品或服務設計概念與產品銷售之間的時間，並利用各項最新技術(例如銷售點管理系統追蹤技術及電子數據聯通技術)，持續就消費者的實際需求作出最新估算，然後明智地向供應商追加訂貨。</p>
<p>(p) 實時生產追蹤系統</p> <p>實時生產追蹤系統能使資訊有效流通，以助相關企業達至最佳生產管理。員工及各項生產資源(例如機器及材料)通常配備無線射頻識別設備，以實現實時數據通訊。所訂立的生產資訊處理方法，則可計算及追蹤實時生產資訊(例如生產進度、庫存等)，以支援實時生產管理。</p>

(I) 生產力／工序

(q) 協助企業符合生產標準的方案

對不少製造行業而言，為了生產和在市場推出產品，製造商必須符合技術、法律和企業方面的要求、規例和規範。部分典型的例子包括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等發出的標準。供製藥業應用的淨室生產技術便是協助企業符合標準的實例之一。

(II) 檢測和認證

(a) 能源管理體系(ISO 50001)

(b) 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

(c)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ISO/IEC 27001)

(III) 環境保護

(a) 能源管理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獲個別商界企業普遍使用，以監察、測量及控制其用電負荷。該系統可提供計量、分戶計量及監察功能，讓設施及大廈管理人員收集數據，使他們能在掌握充足資訊後在其管理的場地就能源活動作出決定。

(b) 廢物管理技術

廢物管理技術可用以減少產生廢物及改善循環再造的運作。例子包括：

- (i) **玻璃內爆器**－於收集點將玻璃瓶轉為碎粒，以節省儲存空間，方便送往下一個循環再造工序；
- (ii) **自動塑膠分類系統**－利用感應器從混合的塑膠廢料中分開目標塑膠廢料。

透過科技券計劃網站提交申請的所需文件

- (a) 申請企業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c) 證明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最少一年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僱員記錄、報稅表、業務合約、發票等；
- (d) 申請企業的商業登記署表格 1(a)或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核證副本；
- (e) 申請企業委聘的顧問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適用)；以及
- (f) 競投者提交的相關報價單核證副本(須顯示發出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申請企業須於每份報價單上清楚列明涉及的貨品／服務。